

## 傳道書 (三)

### 貪心與財富的問題 (五 1—六 12)

#### 引言

“事務多，就令人作夢；言語多，就顯出愚昧。”(五 3 節)為一句俗諺：人忙碌，難專心，工作但求快快有結果；禱告也難專心，以為多說話神便垂聽。

#### 一、面對神 (五 1-7)

五章 1 節在希伯來語聖經，七十士譯本和拉丁語武加大譯本中，編排為《傳道書》第 4 章第 17 節。(和合本的第四章是 1 至 16 節)。

1. “要謹防腳步”(1 節上)：與“我禁止我腳走一切的邪路，為要遵守祢的話。”(詩 119:101 節)的意思相同。“謹慎腳步”：小心言行。“愚昧人獻祭”(1 節下)：「因為近前聽，勝過愚昧人獻祭」意指聽命勝於獻祭(撒上十五 22 節)；神所看重的，不是人為祂作甚麼，乃是人遵行神的話。他們表面上獻給神，實際上是貪求吃喝祭物的快樂(箴七 14 節)，他們隨意地敬拜和獻祭，是神所不能接受。
2. 不要冒失起誓 (2-6 節)：起誓在古以色列被視為十分認真的事件，誓必然是奉神祇之名起的。急噪，輕率，鹵莽的話語無論是在交談，懇求，或是祈禱時，都是危險的。舌頭就像一匹馬，需要小心控制。夢是過勞和神經緊張的證明，話太多也證明說話者是愚昧人 (3 節)。所羅門認為，無論是神還是人，都不喜歡一個隨便承諾卻又做不到的人 (4-5 節)。許願若是食言，神不會輕易放過 (6 節)。初期教會的亞拿尼亞和他的妻子撒非喇的故事 (徒五 1-10 節)。
3. 以敬畏為中心 (7 節)：敬拜應當存敬畏謹慎的心，避免太多幻想與隨便的表達，就是面對神的最好方法。

#### 二、面對人 (五 8-20)

1. 公義公平 (8-9 節)：官場腐敗剝削人是司空見慣的。政治的規劃很少為窮人謀利。一國至尊的君王，與百姓一樣仰賴大地的供應，造物主並未厚此薄彼。
2. 心靈知足 (10-12 節)：貪愛銀子的、不因得銀子而知足；貪愛財富的、不因得收入而知足。外在物質的貧窮或富足，乃在於內在心靈能否知足享安息？撒下 12 章耶和華差派先知約拿控告大衛王犯了貪心的罪：富人取了窮人唯一的羊羔款待客人。大衛以為一切受他掌控，卻控制不到自己的心；神要大衛認清楚誰是掌權者？「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」(弗五 5 下)：凡人、事、物在人身上，能奪去人的心，代替神的地位的，就是『拜偶像』。『貪心』會叫信徒在惟一的真神之外，貪圖信仰上非分的好處。人隨著財富的增長，就要擴大自己的影響，他設豐宴請客；侍從，僕人和依附的人增加了。一名勞工雖比較窮苦，但他一無牽掛，每日的工作使他睡得香甜。傳道者問道：哪一個人略勝一籌？

3. 運用財富 (13-16 節):積存資財-不智的投資可能使一人在一夜之間傾家蕩產。“手裡一無所有”如果是指父親，那就是在他死的時候，沒有什麼留給自己的兒子。(13-14 節)「他怎樣從母胎赤身而來，也必照樣赤身而去」意指他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 (提前六 7 節)。耶穌指出貪心好像一個人盲目地收藏財富，目的不是去應付需用，而是透過不斷積累去滿足無盡的擁有慾 (路十二 16~19 節)。『為風勞碌』(16 節下) 風是看不見，摸不著，控制不住的。世界的財富也是如此。上帝卻對他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』(路十二 20 節)
4. 吃喝的日子 (17-18 節):『黑暗中吃喝』-沮喪消沉的生活 (愁煩、患病、憤怒)。“嘔氣”(17 節下)-有時野心和計劃遭受挫折，令他暴怒。『為善為美的』(18 節上)-傳道者說：我見過這種生活享受勞碌，而非閒逸；這是短暫的一生中神所賜給人的。吃喝含有友伴、喜樂、和滿足，也包括宗教的慶祝 (申十四 26 節)。
5. 勞碌中喜樂 (19-20 節):在神面前，勞碌是我們的份，享受而喜樂也是我們的份；因喜樂使人忘卻憂患的日子。世俗的人可能一輩子勞苦乏味，但以神為中心的人卻不是如此。因為知道生命短暫，卻不被這麼的短暫一生而煩擾。

### 禍患的壓力 (六 1-12)

人世間有一種可悲的現象 (1 節)，我們經常可以看到：

1. 外人吃用 (2-3 節):財富、地位是神所賜，卻沒有給他享受的機會，他仍以為有權使用(路十二 20 節)。「反有外人來吃用」- 指與他沒有血統關連的人。即使兒孫滿堂，又享長壽，心卻難滿足，死後且沒人舉哀；這樣的人生，不如不生(3 節)。世人常從表面評斷人生的福氣，基督徒看重的是心靈的享受。
2. 黑暗遮蔽 (4-6 節):死胎一出生就被埋葬，從未表現過他是怎樣的一個人，故此他不必經歷人生的困境；人活著的時候若沒有照神的命定享受人生的話，那就無論在世上的身份高低或貧富，都沒有差別。
3. 口腹之慾 (7-9 節):人人都為攫取食物而耗費生命，卻從不滿足，智慧人真比愚昧人強？窮人即使有智慧，懂得在任何人面前行，又能得到甚麼呢？享受擁有現在的，勝過渴望你沒有。
4. 自我價值 (10-11 節):人自我的存在，乃是具有獨特的性格，是上帝早已定好。其實人認識自己的有限，因此與神爭論你的命運是沒有用 (10 節)。「因為有許多事〔或譯：話〕是增加虛幻的；這對人有甚麼益處呢？」(11 節)。人的話語改變不了世界。

傳道者曾在前面問道，誰懂得人死亡的本質呢？人的靈是往上昇 (三 21 節)；現在他問道，「誰知道什麼與他有益呢？誰能告訴他身後在日光之下有什麼事呢？」(六 12 節下)；由於人的才智有限，誰也不能知道應該活得像甚麼樣的情況才對自己有益處。「誰能告訴他身後在日光之下有什麼事呢？」意指誰也不能知道死後世上的會是甚麼樣的光景。(12 節)「我的年日如日影偏斜，我也如草枯乾。」(詩一百零二 11 節) 人的一生如轉瞬即過的影子，稍留片時，就消逝無蹤。